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7〕139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17年6月22日

江苏科技大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指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为应对多种风险和多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它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它应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案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

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它应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四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综合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本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和备案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结合学校实际及危险源辨识情况；
3. 预案应包含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通告程序和报警系统、应急设备与设施、应急评价能力与资源、保护措施程序、信息发布与公众教育、事故后的恢复程序、培训与演练、应急预案的维护等基本要素，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要准确；
4.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 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应具备可操作性，并满足应急工作要求；
6.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 学校或部门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收集预案编制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料，在危险源辨识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综合预案由学校负责编制、评审；专项应急预案由各部门负责编制，学校负责评审。现场处置方案由各部门负责编制和评审，也可通过演练的方式进行论证。

第七条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校长签署发布。现场处置方案由所在部门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后发布。

第八条 评审、批准后的应急预案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九条 学校及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十条 各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各部门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十一条 组织应急演练部门，演练前应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目的、任务、原则、演练时间、演练程序等内容，

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应急演练过程中应有记录和图片资料。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部门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程序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上报。

第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章 应急预案修订

第十五条 学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1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学校因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4.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5.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6.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十七条 修订工作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程序重新备案。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人员，学校将给予表彰。

第十九条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或编制内容不切实际的，在学校范围内通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处罚方案，责令整顿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